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拓山重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 号），拓山重工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6,032.0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2,532.0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汇入拓山重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89.94 万元（不含税）及前期已支付的 137.74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204.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0,204.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843.90
	利息收入净额	1,460.14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43.6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6.6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987.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76.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093.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093.70
差异		G=E-F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9,093.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093.7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6,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拓山重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拓山重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2022 年 6 月，拓山重工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拓山重工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拓山重工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	26010078801600001771	21,939,542.14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4050175630800001105	8,997,437.8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0,936,980.0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6,000.00 万元，上述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的相关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延期的情况说明

拓山重工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拓山重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拓山重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拓山重工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拓山重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拓山重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拓山重工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以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对账单据等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山重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04.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3.6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87.5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713.66	34,713.66	4,034.70	18,258.54	52.60	2027/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5.25	3,505.25	108.92	2,743.48	78.27	2027/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5.50	1,985.50	-	1,985.5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204.41	40,204.41	4,143.62	22,987.52	57.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工程建设出现不同程度的放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自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 年累计使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 61,5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投资产品 6,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413.6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9,093.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093.7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6,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熊岳广

梁安定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